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梅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0萬7,04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23.33㎡×111年度公告土地現值146,000元/㎡=3,406,18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2,1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